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录

##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审判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县法院管辖以及县法院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二) 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各类申诉案件。(三) 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五)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六) 管理、协调本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负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9个处室，分别是：立案庭、民庭、刑庭、行政庭、审监庭、执行局、法警队、办公室、政治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部门编制数66人，实有人数82人，其中：在职61人，增加或减少0人；退休21人，减少1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

##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039.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039.6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5.3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7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1039.65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39.65	支 出 合 计	1039.65

表二：

##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管 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 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用事业 基金 弥 补收 支 差 额	单位上年结余 (不包括国库 集中支付额 结余)
类	款	项										
			英吉沙县人民法院(本级)	1039.65	1039.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5.3	885.3							
	05		法院	885.3	885.3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885.3	88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4	89.6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64	89.6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89.64	89.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71	64.7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4.71	64.7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4.71	64.71							
			合计	1039.65	1039.65							

表三：

##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英吉沙县人民法院(本级)	1039.65	1039.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5.3	885.3
	05		法院	885.3	885.3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885.3	88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4	89.6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64	89.6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64	89.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71	64.7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4.71	64.7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4.71	64.71
			合计	1039.65	1039.65

表四：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财 政 拨 款 收 入		财 政 拨 款 支 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039.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039.6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5.3	885.3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4	89.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71	64.7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 入 总 计</b>	1039.65	<b>支 出 总 计</b>	1039.65	1039.65	



表五：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类	款	项				
			英吉沙县人民法院(本级)	1039.65	1039.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5.3	885.3	
	05		法院	885.3	885.3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885.3	88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4	89.6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64	89.6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64	89.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71	64.7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4.71	64.7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4.71	64.71	
			合计	1039.65	1039.65	

表六：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3.13	983.13	
301	01	基本工资	251.24	251.24	
301	02	津贴补贴	348.45	348.45	
301	03	奖金	39.24	39.2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64	89.6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22	45.2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15	13.1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8	6.3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4.71	64.7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11	125.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2		37.22
302	01	办公费	3.47		3.47
302	02	印刷费	3		3
302	04	手续费	0.5		0.5
302	05	水费	4.15		4.15
302	06	电费	2		2
302	07	邮电费	1.24		1.24
302	08	取暖费	15.36		15.36
302	11	差旅费	2.5		2.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	19.3	
303	05	生活补助	4.88	4.88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41	14.41	
		合计	1039.65	1002.43	37.22

表七:

##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备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2020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	5	0	5	0

表九：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2020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039.65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1039.65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039.65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142.58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2020年支出预算1039.6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039.65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142.58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39.65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885.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单位运转经费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9.6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退休人员社保费。

住房保障支出64.7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39.6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96.80万元，增长10.2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885.30万元，占85.15%。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9.64万元，占8.62%。
3. 住房保障支出（类）64.71万元，占6.22%。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法院）（项）：2020年预算数为885.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91.44万元，增长11.52%，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89.6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3.35万元，下降3.6%，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64.7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29万元，下降1.95%，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39.6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02.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7.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2020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0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安排一致；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



##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7.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安排一致。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0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3005.00平方米，价值152.70万元。

2. 车辆15辆，价值228.19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价值24.78万元；执法执勤用车11辆，价值158.55万元；其他车辆3辆，价值44.86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

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2020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无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

2020年05月15日